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8月6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3年8月

第11308期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璧愷
呂佳峰、石家穎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幹部專欄

敬愛的各位勞工先進
、同儕伙伴們 大家好！



我倆是市總工會張文雄理事、劉家熹理事，同在市總工會
屢創新局的時代巨輪下，已20餘年受浸各種任務洗禮、廣結善緣、
受惠不小，更感恩全體市總工會代表們的支持與栽培，讓我倆感
受到有您們真好。

我倆會繼續以熱忱的精神服務於各會員工會，敬請多多指教
與鞭策，也期待未來你我不分彼此，群策群力去推動~新制勞工退
金提繳率的逐年提高之任務。

最後我倆同祝各會員工會，會務昌隆、
順利，更祝福大家闔家平安、幸福美滿。

張文雄理事
劉家熹理事 同敬上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桃園市總工會與勞工朋友一起為捍衛勞動權益而努力。

桃園市政府補助印製

1

活動剪影

Activity Photograph



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_企業場次



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_企業場次



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_企業場次



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_職業場次



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_職業場次



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會_職業場次

性別平等工作法 法律扶助

補助受僱者或求職者 法律費用扶助

補助對象

01

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02

於職場遭受性騷擾，經所受僱之事業單位或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認定為性騷擾事件成立者，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03

於性別平等工作法113年3月8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性別平等工作法免費法律諮詢

服務時間 每週二14:00~17:00

登記時間 每週二13:30~16:30

諮詢地點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諮詢方式 採現場登記並依序諮詢

職場
性騷擾

創造友善職場沒煩惱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入口網站/業務資訊/
勞動條件服務/性別平等工作

洽詢電話
03-3323530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性別平等工作專區

廣告

僱用安定措施延長辦理5行業 減班休息勞工可領薪資補貼



勞動部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延長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適用對象為「橡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5行業的受僱勞工，如在公告辦理期間(113年12月31日前)與事業單位協議實施減班休息，可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辦系統申領薪資補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勞工生計的衝擊，穩定勞雇關係。

勞動部表示，為了穩定勞工就業，於去(112)年12月27日公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7行業啟動僱用安定措施，辦理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截至113年6月15日止，已補助252家事業單位共計5,222名勞工薪資補貼，核發2,551萬元。經觀察近期行業別受景氣影響情形及當前減班休息狀況，評估仍有部分產業受景氣影響尚未完全恢復正常營運，就「橡膠製品製造業」等5行業公告延續辦理僱用安定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

符合公告業別的受僱勞工(包括全時勞工，或有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的部分時間工作勞工)，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且在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減班休息達30日以上，並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可於減班休息日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申辦系統或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補貼請領月數合併第1次公告辦理期間最長為12個月。

勞動部說明，薪資補貼計算方式為：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個月至前3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的50%發給(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按月發給，每人每月最高可領新臺幣(以下同)9,200元。例如某全時受僱勞工，於實施減班休息前1個月至3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萬5,800元，與雇主協商減班休息期間實際協議薪資為3萬元，可依規定每月申請薪資補貼7,900元 $[(45,800-30,000) \times 50\%]$ 。

至於未符合本次公告適用行業之勞雇雙方如有協商實施減班休息情形，可運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在職勞工免費參加事業單位辦理、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或委辦的職業訓練課程，並可在勞保投保薪資差額範圍內，依實際參訓時數請領訓練津貼，比照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每月最高100小時，以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對於企業則可補助辦訓費用最高190萬元。

民眾如果想進一步瞭解自己所受僱的事業單位是否屬於本次公告實施僱用安定措施的5個行業別，以及僱用安定措施申請方式及文件等資訊，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僱用安定措施專區(<https://gov.tw/3ih>)查詢相關資訊，也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或電洽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瞭解更多資訊。

-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1411。
- (二)桃竹苗分署：(03)485-5368#1802。
- (三)中彰投分署：(04)2359-2181#2126、2133~2137。
- (四)雲嘉南分署：(06)698-5945#1699。
- (五)高屏澎東分署：(07)821-0171#2114、2111、2102。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書1份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匯款帳號及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其他與申請補助
項目所需之文件

未獲其他相同
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依勞動部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法律扶助計畫」辦理，補助結果之核定依勞動部最後審查為主，且經費申請按年度經費用罄為止，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補助項目

編號	項目	補助金額
1	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	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000元 全案補助最高18,000元
2	勞動調解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	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0,000元，全案最高補助120,000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100,000元，全案最高補助300,000元)
3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	全案最高補助30,000元
4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	全案最高補助10,000元
5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	全案最高補助40,000元
6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	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50,000元
7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60%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30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6個月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加給補助金額

- 申請人申請時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未逾6萬元，及其資產總額(名下之自住不動產資產不含計在內)未逾200萬元，得加給10%。
- 申請人有依法扶養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每一人加給補助10%，最高不得逾20%。